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上市审核暂行规定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1/2021_2022__E4_B8_8A_E6_B5_B7_E8_AF_81_E5_c80_321735.htm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上市审核暂行规定的通知 为规范证券上市、暂停上市及终止上市的审核工作，本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上市审核暂行规定》，现予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二00六年六月十二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上市审核暂行规定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证券上市审核工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企业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企业债券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则，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下列事项的审核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未作规定的适用《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债券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一）股票、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的首次上市；（二）被暂停上市的股票、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恢复上市；（三）股票、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暂停上市、终止上市；（四）本所办理的其他证券上市、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及终止上市。 第三条 本所设立上市委员会，对前条规定的事项进行审核。本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审核决定。上市委员会审核时，可以采用召开审核会议、直接进行通讯表决或者其他方式进行。 第四条 上市委员会委员以个人名义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第二章 上市委员会 第五条 本所从符合条件的会计、法律及相关

领域的专家、其他组织的专业人士中聘任上市委员会委员，
并对外公布。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
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